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镇平政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镇平政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镇平县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镇平县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平政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5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镇平县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平政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5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平政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